

证券代码：835441

证券简称：百隆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无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薛疆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详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详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详见财务报表及附注。

（四）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41,019.0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000,827.65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额为 441,794.90 元。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请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七）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请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八）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九）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十）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公司 2019 年将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5 日 08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赵雪莲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